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建指〔2017〕118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新增建设 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第二批）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设区市、有关县（市）财政局，省监狱管理局：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7〕34号）精神以及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资金分配意见，现将2017年省级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资金预算下达你市、县（市、区）（详见附表），专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通过省级国库直接拨付至省资产集团专用

账户。请各市、县（市、区）做好账务处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00110 国土整治”。

请严格按照《江西省统筹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附件：2017年省级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分配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农发办，省资产集团，省国土资源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政法处。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印发